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黃信銘 住臺南市新營郵局第26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霈瑄（文鄉餐飲有限公司新營店時任店長）等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起訴要件，應依法補
正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
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內容為被告所爭執，原告應先負舉證責任，即
應提出相當之證據：

1.原告所提出之光碟，應敘明係在何處，何地點所錄製（應提
出場地圖及現場照片），在場人有幾人，何人與何人之對話
內容？並應提出逐字逐句之翻譯譯文，指明被告何人何陳述
內容侵害原告何人格權？上開資料應再提出光碟乙份所補正
之譯文主張亦應提出繕本一份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先自行核
對確認。

2.原告主張名譽權已有受損之證據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